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九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九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縣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蘇治芬女士涉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投票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罰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49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違規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2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審議通過。蘇員穿著競選外套實已有為特

定政黨或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第96條第4項及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台幣75萬元之罰鍰。」

三、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9月3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422號函影本乙件供參。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Facebook 署名「Laycon Yuan」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違法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審議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49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違規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2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審議通過。本案雖違規事實明確，然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三、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9月3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420號函影本乙件供參。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Facebook 使用者「Connie Lu」於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凌晨零時15

分，分享總統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影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裁罰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49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違規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1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違規行為自不能因違規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故本案據警政機關所查知之違規行為人，不因盧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而認（實體上）無法確認其有無作成違反總統選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規定之違規行為，仍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逕予裁處，處以新臺幣50萬元之罰鍰，並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三、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5291號函影本乙件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議會第19屆縣議員任期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屆滿，下屆（第20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

號函辦理。

二、本屆（第19屆）縣議員任期，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

三、本屆（第19屆）雲林縣議員選舉劃分6個選舉區，均以雲林縣6個警察分局之轄區為範圍劃分之，各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第一選舉區：斗六市、荊桐鄉、林內鄉，即屬斗六警察分局轄區。

(二)第二選舉區：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即屬斗南警察分局轄區。

(三)第三選舉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即屬虎尾警察分局轄區。

(四)第四選舉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即屬西螺警察分局轄區。

(五)第五選舉區：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即屬台西警察分局。

(六)第六選舉區：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即屬北港警察分局轄區。

四、本案經本會前以109年10月15日雲選一字第1093150235號函徵詢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政府意見，經雲林縣議會以109年10月26日雲議行字第1090002314號函復「維持與本屆（第19屆）議員選舉區相同，不予辦理變更」及雲林縣政府以109年10月30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12175號函復「建議維持原選舉區劃分方式。」（上開縣議會及縣政府公文影本附後請參照）。

五、綜上，旨揭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案建議比照第19屆，擬不予變更，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維持原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變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